

关于对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57 号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会利与其 23 名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此后未延期或签署新的协议，一致行动人关系终止，但陈会利依然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前，陈会利直接持有你公司 8.04% 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你公司 20.73%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你公司 28.77% 的股份表决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陈会利仅控制你公司 8.04% 的股份表决权，请说明仍认定陈会利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陈会利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较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请说明上述情况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措施。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22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5日